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定國

(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執行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91號）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定國犯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9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執行刑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罪合併定執行刑之事實，有各判決及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可憑。檢察官依法聲請合併定執行刑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受刑人陳述：請一併將所犯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430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4089號案件合併定執行刑。受刑人已付出慘痛代價，請體恤受刑人家庭因素且有年邁雙親，讓受刑人早日重返社會，銳減刑度。

四、審酌各罪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行為次數，曾經兩次定執行刑減除刑度2月、4年10月有期徒刑，附表編號1、2、4各罪，共16月有期徒刑之9次偵審訴訟程序等同虛耗，附表編號1之罪，確定於最高法院之訴訟資源耗費程度，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共37頁，頻頻入出監之刑罰反省度，受刑人雙親俱在的事實，在受刑人實行附表各罪之時即已存在等情狀，整體評價其罪責及應矯治程度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01 五、受刑人請求將另犯他案之罪合併定執行刑，基於不告不理原
02 則，若符合定執行刑要件，應由管轄檢察官另案聲請。

03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6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07 法官 黃美文

08 法官 郭豫珍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蘇 婷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